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科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
2018年9月25日

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一支高水平、高层次、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更好地适应学院发展需要，提高学院办学水平，提升办学内涵及整体办学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按需引进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”的招聘原则。优先引进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对拟引进的人员，必须坚持思想政治品德与业绩并重，教学与科研并重的考察标准，严格考核，确保质量。

第二章 引进招聘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。

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具有坚实的学术基础，能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；身体健康，能全身心地投入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。

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博士

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，博士中高级职称或副教授以上

生，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科研业绩，具备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潜力。

类别	职称	学历	学术成果 业绩	科研业绩	师德师风
教学与 学术 业绩	带过实行一人一事一议				

第七条 其他获得待遇：

背景、教学科研能力、人际沟通和团队拟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，提出拟引进意见，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。

(七) 用人单位(系科)与用人单位、拟引进人员就聘任意向、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条 学院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与管理：

(一)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宏观管理，负责人才服务中期及期满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 用人单位(系科)根据引进层次、目标任务等负责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试用期、年度考核工作。用人单位要为高

层次引进人才在学术科研、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在待遇上给予倾斜，在业务上给予指导。

(三) 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服务年限为6年。学院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管理，并分期进行中期(第3年)考核和期满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继续聘任；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任关系；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岗位聘用关系。

(四) 引进人才首聘服务期满后视个人原因决定是否续聘工作

的，按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建立“学院主导，系科主体”、党政一把手抓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运行机制。各系科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建立人才信息库。

（六）实施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制和考评机制。学院与用人单位签订人才引进责任书，人才引进工作列入系主任的年度工作考

达到优秀博士引进条件的，可参照优秀博士标准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自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